

合同条件 (中文译本)

1. 展览场地的分配和使用

- (a) 场地由主办单位分配。主办单位会考虑参展商的要求，但是主办单位在场地分配上有最终的决定权。
- (b) 主办单位还保留改变场地分配的绝对权利以确保展览会的总体利益。
- (c) 参展商不应转让、转租/转借或转批分配到的场地或由此放弃其所有，也不应在未得到主办单位同意前在展览场馆使用其被分配位置以外的场地，也不应将分配到的场地作任何非展览用途。
- (d) 收到全部款项后，主办单位应立即向参展商颁发出入许可证，允许其工作人员和展品进入展览场馆。参展商一旦违反此间任何条款，主办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吊销其出入许可证。
- (e) 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日期期满后，或在不管因何种原因令本合同被中止后，参展商应完好地交还其分配到的空置场地。

2. 付款

- (a) 参展商保证按照本合同所附发票中要求的数额和指定时间支付费用。
- (b) 一旦参展商未能准时支付费用，主办单位有权决定中止本合同、没收所有已付的款项并继续追索所有损失。合同中止后，主办单位应有权制止参展商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展品进入展览场馆。
- (c) 对于发票的任可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主办单位的签署方能生效。

3. 参展商的撤展

- (a) 参展商想撤出展览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并依据(b)款规定支付费用。
- (b) 参展商必须收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接受书并向主办单位支付以下费用后才能有效撤展：

主办单位收到撤展通知的时间 应向主办单位支付全额合同费的比例

i) 保证金是不能退还的	-
ii) 自合同日期起 30 天之内	50%
iii) 自合同日期起 30-45 天	75%
iv) 自合同日期起 45 天之后	100%
v) 不考虑条款 i)、ii)、iii) 和 iv) 时， 在展览会开幕前 90 天之内	100%

参展商支付给主办单位的上述费用如可能时可由保证金来抵冲。

4. 展品的运输

- (a) 参展商应承担有关将展品运往和运出展览场馆的所有责任、风险和费用。
- (b) 参展商无论在展前、展间还是在展后应自行安排展品的仓储、空箱和包装材料。
- (c) 参展商应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从展览场馆撤走其展品和装饰物品，如因未能及时撤离带来的任何损失，应向主办单位赔偿。在规定日期逾期后，主办单位应有权但没有义务处置存于分配场地的财产，由此扣除费用以外的变卖所得应用于抵消对主办单位所带来的损失。

5. 展览会日期和场馆的变更

如果因环境要求所需，主办单位认为有绝对需要变更展览会日期和场馆时，主办单位有权做出此决定，尽管展览会的日期和/或场馆有所变化，若主办单位在展览会的更新/取消日期和/或更新展览场馆(不管哪个在先)生效前一个月将变更通知送达参展商，本合同将继续有效。

6. 取消、暂时搁置和延期

- (a) 当主办单位断定展览场馆、展览会或展览的准备工作或参展率将会由于非主办单位能控制的任何一种事件或形势(无论是由自然原因、人类作用或其它因素引起的)，包括战争、罢工停工、内乱、暴乱、敌对、戒严、火灾、水灾、风灾、旱灾、火山爆发、停电、停气或停水、工人罢工、纠纷、材料短缺、爆炸、核或化学事故或失灵、海洋灾害、其它性质的事故、对旅行、交通、通讯、住宿或其它任何对举办或准备展览会所必须的设施的干预或延误、无法使用或无法获得展览场馆、财政困难或因此而做或没有做的任何事情、或其它主办单位所不能左右的原由、或者主办单位认为举办展览对展览的总体利益是不合适的或不能实行的(以上笼统的表达用语不带偏见)，而受到严重的破坏、阻碍、影响、中断或干扰时，主办单位可以宣布取消、暂时搁置或推延展览会，任何方对此不应负有任何责任。
- (b) 当宣布延期时，本合同除第3条以外的所有条款应继续有效，所有付款条款应继续有效并按时支付。
- (c) 当宣布合同暂时搁置时，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也应暂停生效。
- (d) 连续 90 天的暂时搁置应当作取消。
- (e) 当主办单位宣布以上任何一条时，主办单位可自行决定将根据本合同支付给主办单位的费用部分还是全部退还给参展商。
- (f) 除非主办单位是蓄意犯罪，在本条款中主办单位所作出的所有宣布、判断和决定应是最终的和有决定性的。

7. 保安

- (a) 主办单位应就整个展览会的利益采取必要的保安防范，但是无论在展览前、展览期间还是在展览后，主办单位不应参展商或其它人的展品或其它财产的丢失

或毁坏，或对任何人的受伤或死亡负责。

- (b) 参展商保证其本身、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在展览期间或为展览会所做的一切应不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定、不侵犯第三者的权益、或不在事先没有通知主办单位前提下带来额外的危险或风险，并保证所有的防范措施已完全到位。

8. 消防和其它规定

- (a) 参展商展台上使用或展示的所有展品、材料和器材必须进行适当的防火处理，符合适用的消防和建筑规定。
- (b) 参展商的陈列不应遮挡其它参展商的视野，其陈列的布置不应以主办当局反对的形式或违反展览和其它参展商的总体利益，也应不引起其它参展商的反感或厌恶。
- (c) 主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商发出他认为必要的指示，要求对本条款的违规做出改正和补救。参展商应遵守这些指示，如不遵守，参展商应被视为送达了一张第3款下撤展通知，此通知将相应地应用。

9. 保险、责任和风险

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展览场馆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和代理人的安全，并应对其财产的损失和毁坏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人员的受伤或死亡进行赔偿，应向他们赔偿所有他们可能受到的或他人提出的由于举办或准备展览会或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而引起的毁坏、索赔、令状、要求、裁决、成本和支出。参展商不论在任何时候都应购买有效的保险来抵偿这一风险。

10. 展览场馆和展览场馆财产

参展商应采取所有必要的防范以免损坏展览场馆和展览场馆财产，如有任何损坏，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

11. 拒绝入场

应主办当局的要求或根据展览会的总体利益，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人进入展览场馆，而不对任何人负有任何责任。

12. 旅行文件和许可证

主办单位并不负责为参展商办理签证或其它法律要求的许可证件，但将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当参展商办不到签证或证件时，除非符合第3条款，否则不能以此作为撤消本合同的依据。

13. 补充条件

主办单位应有权发布补充条件和房屋规定以保证展览会的有序管理。在 24 小时前通知到参展商的任何补充条件和规定以及张贴在展览场馆的房屋规定应成为这些条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展商以及他们的工作人员和代理人都应具有实时约束力。

14. 终止

- (a) 根据习惯法，对双方的权利均无偏见，一旦违背此间的任何条款，签定的合同将立刻终止：
 - i) 参展商违反或不遵守本款所包括的任何一项条款或本合同规定他们应尽的义务，包括没有支付应付的任何一项款项；
 - ii) 如果参展商无论是被迫还是自愿进行清算，但不包括合并、重组、无力偿付债务、有利于债权人的任何转让、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对其所有或部分财产指定委托人、或由于债务遭受任何类似的行为；或
 - iii) 如果参展商的任何资产或其它财产遭到了扣押或强制拍卖
- (b) 一旦主办单位以书面通知形式重新恢复本合同的效力、允许以此间条款纠正不遵守合同的任何时候和给予的任何延期付款，这都不应构成主办单位对任何权利的放弃，合同的终止对参展商先前所有责任或在此终止日期前主办单位可能获得的所有权益应不带有任何偏见。
- (c) 本合同终止时(除非主办单位重新恢复其效力)，参展商除了丧失它已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租金外，还应向主办单位赔偿因毁约或不遵守此间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15. 解释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只在于主办单位。本合同应适用于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来作解释。

16. 无伙伴机构暗示

在本合同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以构成或被视为可以构成双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约束对方或以任何方式或目的来以对方的名义进行承包或给对方营造一种责任。

17. 时间

时间是本合同的根本。

18. 无弃权

主办单位给予参展商的所有时限或付款延期均不应被认同为或以任何方式解释为主办单位放弃其在本合同任何权利以及补偿。